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对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教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就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4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2014年1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0万股，其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1150万股，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4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1元，并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6,480万股。

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月21日公司总股本6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7,200,000股。

2015年5月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9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已于2015年5月15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3,840,000股。

2015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9号），并先后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新股发行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3,680,593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53,680,5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73,841,275股，占总股本的68.53%，无限售流通股为79,839,318股，占总股本的31.4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与《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中泽嘉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就其增资入股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50%。自持股限售期结束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0%。

上述股东亦承诺，自持股限售期结束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全通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全通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全通教育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持股限售期结束日起二十四个月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另外，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发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将承继广东中小企业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承诺的禁售期义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749,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749,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3 户，均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909,640	5,909,640	5,909,64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340,360	2,340,360	2,340,360
3	北京中泽嘉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99,945	5,499,945	5,499,945
合计		13,749,945	13,749,945	13,749,945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73,841,275	68.53%	—	13,749,945	160,091,330	63.11%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76,725,330	30.24%	—	—	76,725,330	30.24%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9,480,705	15.56%	—	13,749,945	25,730,760	10.14%
高管锁定股	17,794,647	7.01%	—	—	17,794,647	7.01%

首发后个人 类限售股	27,994,480	11.04%	-	-	27,994,480	11.04%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11,846,113	4.67%	-	-	11,846,113	4.67%
二、无限售流 通股	79,839,318	31.47%	13,749,945	-	93,589,263	36.89%
三、总股本	253,680,593	100.00%	-	-	253,680,593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全通教育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全通教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全通教育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田 勇

甘小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